

辽宁师范大学文件

辽师大校发[2012]12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调动广大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，加强科研团队建设，同时为教学科研人员的考核工作提供计算科研工作量合理、有效办法，经学校研究，特制定《辽宁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辽宁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

主题词：印发 科研工作量 计算 办法

辽宁师范大学校务办公室

2012年5月15日印发

（共印6份）

附件：

辽宁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细则 (试行)

为调动广大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，加强科研团队建设，同时为教学科研人员计算科研工作量提供合理、有效办法，经学校研究，特制定《辽宁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核定原则

1、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教师科研的积极性，多出成果，出好成果，体现科研管理与时俱进、动态发展及我校科研评价的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公平性、实效性为原则。

2、以能促进科研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为导向性原则。

二、核定类别

本办法所核定的科研工作量具体涵盖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、项目、著作、获奖、专利、转化、学术会议交流。

三、工作量及分值计算

1、我校教师各级岗位及专职科研人员的年科研工作量按下表执行：

岗位级别	教师科研工作量（分/年）	专职科研工作量（分/年）
教授二级（专业技术二级）	60	120
教授三级（专业技术三级）	40	80
教授四级（专业技术四级）	15	30
副教授一级（专业技术五级）	12	24
副教授二级（专业技术六级）	10	20

副教授三级（专业技术七级）	8	16
讲师一级（专业技术八级）	7	14
讲师二级（专业技术九级）	6	12
讲师三级（专业技术十级）	5	10

2、各类科研成果分值表

项目	类别	科研分值（每篇/项，分/年）
论文	T 类（N、S）	500
	R 类（SCI、SSCI、原 A）	90
	A 类（A&HCI）	70
	B 类	30
	C 类	15
	D 类（院学术委员会认定）	5
著作：（以书号为 准）	A 类	70
	B 类	50
	C 类	30
科研项目	A 类	200
	B 类	90
	C 类	70
	D 类	50
	E 类	30
	F 类	10
	G 类	5
	H 类	5 分/理：万元（70 封顶） 5 分/文：0.5 万元（70 封顶）
授权专利	A 类（发明专利）	90
	B 类（实用新型）	20
	C 类（外观设计）	10
成果转化	A 类	70
	B 类	50

	C 类	20
	D 类	10
	J 类	5 分/理：每万元（70 封顶） 5 分/文：0.5 万元（70 封顶）
学术交流	T 类	100
	A 类	30
	B 类	10
	C 类	5
	D 类	2

3、科研成果奖励分值计算表

项目	类别		科研分值（分）
科研获奖	学术研究	A 类	200（封顶）
		B 类	150
		C 类	90
		D 类	50
		E 类	20
		F 类	10
	竞技、表演、 创作类	T 类	200
		A 类	70
		B 类	50
		C 类	15
		D 类	10
		E 类	5

四、各类别科研成果分类与分级目录

1、科研论文

- （1）T 类：学校认定的 Nature、Science 等国际特级期刊。
- （2）R 类：学校认定的国际检索期刊 SCI、SSCI、A 类期刊等论文。

(3) A类：学校认定的国际检索 A& HCI 期刊论文。

(4) B类：学校认定的国内 B 类期刊。

(5) C类：学校认定的国内 C 类期刊。

(6) D类：经各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内其他公开出版的期刊。

(7) 未被三大检索收录的其他国外刊物（不同语种），经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认定意见后，报学校科研咨询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通过，参照以上各类别进行认定。

2、科研项目（具体分级目录参照附录）

(1) A类：国家科技部 973、863、星火计划项目、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等重大项目。

(2) B类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等重点、一般项目。

(3) C类：教育部及国家其他部委、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直属机构等重点、一般项目。

(4) D类：省科技厅、省社科规划办等重点、一般项目。

(5) E类：省教育厅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、省科协、省社科联及省厅级其他重点、一般项目。

(6) F类：市科技局、发改委、科协、社科联及其他委办局级重点、一般项目。

(7) G类：辽宁师范大学项目等。

(8) H类：横向项目、国外或国际合作项目。

说明：

①重点项目，与一般项目的区分度已在资助强度上体现，科研工作量上与一般项目不再做区分。

②各级各类项目的子课题，按该项目总体分值的 30%核算，具体个人对应的科研分值权重分配的计算，参照认定办法各条款。

③对于我校教师作为主持人获批的国际项目，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认定意见后，报学校科研咨询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通过，参照以上相应的各个级别进行认定；对于我校教师作为参与者的国际合作项目，按横向项目进行认定。

3、科研著作

(1) A 类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（百强社）或对应的一级音、影像公司，具有学界公认的极其重要的学术价值的成果。

(2) B 类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非国家一级出版社及省级出版社或音、影像公司，受到同行专家和出版界推荐好评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成果。

(3) C 类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市地级地方出版社或音、影像公司，受到同行专家和出版界认可的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成果。

说明：

①著作依据其内容分专著；编著、译著、演绎类著作；教材；艺术创作、科普类著作等类别。

②著作类科研分值的分类赋分，其中科研学术专著基数为 1；编著、译著、演绎类著作系数为 0.7；教材（部编、高校规划教材系数为 1，省编、省教育厅规划教材系数为 0.7，自编合编非规划教材系

数为 0.5)；艺术创作、科普类著作等系数为 0.5，详见细则四认定办法第 11-3 条表格。

③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，视同学术期刊，其编委会成员均不计分。

④创作类著作主要是指自己创作的小说、诗（词）集、散文集、戏剧、电影（视）剧本、音像、影像制品等成果，不含改编本。

⑤教学参考辅导类著作，竞赛辅导类著作、字帖类著作、非学术文献译著、科普类著作、著作修订本中未注明修订部分的等一律不计分。

⑥国际出版社经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认定意见后，由学校科研咨询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进行裁定，并按以上相应级别赋以科研分值。

⑦以拍卖作品、商业广告、有偿艺术与设计作品等形式出现的成果不计分。

⑧合著成果按本细则五认定办法第 11-3 条进行认定。

4、科研获奖

(1) 学术研究类

A 类
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（包括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）、发改委、中宣部、其他国家级一等奖

B 类

教育部及其他部级一等奖

C 类

省科技厅三大奖（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）、省社科联（省政府奖）

D 类

市科技局三大奖（自然科学、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）、市社科联（市政府奖）、国家级学会一等奖

E 类

省科协、省教育科学、省哲学社会科学年会、省级学会一等奖及省级其他一等奖

F 类

市科协、市出版资助委员会等其他一等奖

说明：

①对于以上 A-E 各类奖项，二等奖降一档认定，A-D 各类奖项，三等奖及优秀奖降两档认定；

②E 类三等奖、F 类二等奖赋 5 分，F 类三等奖及优秀奖赋 3 分；

③市级学会认定一等奖赋 2 分；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赋 1 分。

(2) 竞技、表演、创作类

T 类：国际一等奖。

A 类：国家文化部、中宣部、国家文联、作协、中国美协、音协、广电系统、体育总局、或其他国家级艺术团体、运动会等获一等奖。

B 类：省文化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文联、作协、美协、音协、广电系统、体育局或其他等获一等奖。

C 类：市文化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联、作协、美协、音协、广

电系统、市体育局或其他等获一等奖。

D类：C类二等奖；

E类：C类三等奖及优秀奖。

说明：

①以上T、A、B类中的二等奖，降一档认定，三等奖及优秀奖降两档认定；

②竞技、表演、创作类未获奖的成果，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，可有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E类成果，对于产生很大社会效益的成果可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D类成果。

5、授权专利

A类：发明专利

B类：实用新型

C类：外观设计

说明：

凡我校学生获得专利授权，对其指导教师计50%的工作量，教师须为专利申请人之一。

6、成果转化

A类：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，或成果入《求是》内参、或国家机关转发的文件。

B类：省部级领导人批示，或成果被教育部等部委决策采纳、或同级别的政府、部委机关转发的文件。

C类：厅局级领导人批示，或成果入《社科与决策》等省级决策内参、或同级别的厅局级机关转发的文件。

D 类：市地级领导人批示，或成果入《决策参考》、《大连发展研究》、《学习与研究》等市级决策内参、或同级别的市地级机关转发的文件。

J 类：所有技术成果转化，按到位经费理科每万元，文科每 0.5 万元，科研分值均计 5 分核算，但上限为 70 分。

7、学术交流

T 类：我校教师受邀于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等国家级宣传媒体、做系列特约报告、讲座，为学校带来广泛而显著的社会效益者。

A 类：我校教师受邀于省级（或以上）宣传媒体、做系列特约报告、讲座，被 ISTP、ISSHP 检索的国际学术会议、报告、论文集，为学校赢得广泛的社会声誉者。

B 类：我校教师受邀于省级（或以上）宣传媒体、全国学术会议等，做特约报告、讲座，有音像公司或权威部门制定的音像制品，或由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；为学校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者。

C 类：我校教师受邀于市级宣传媒体、地方性学术会议等，做特约报告、讲座，有音像公司或权威部门制定的音像制品，或由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；为学校赢得一定的社会声誉者。

D 类：我校教师受邀于以上各级各类宣传媒体、地方性学术会议等，做特约报告、讲座，无音像公司或权威部门制定的音像制品，或无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；但亦为学校赢得社会声誉者。

五、科研成果的认定办法和原则

1、聘期内（5 年）科研工作量可累积计算总体分值；对于年度考核时，科研工作量三年内可结转。年度科研成果截止时间为 11 月

30 日。

2、各类别科研工作所赋的分值，对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（如论文、项目、专著、获奖、专利等）的第一署名人（我校学生署名在指导教师前时，成果在无知识产权争议的情况下，可视为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），按规定科研分值进行核算。

3、为促进科研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的培养，调动参与人员的科研积极性，对于署名单位与知识产权均为我校的科研成果，科研处原则上对各类科研成果在赋分值时，以协议书或变更书、成果自然排序为准进行认定；如其他参与者及合作者所得分值需要特殊认定时，科研处对全体参与者按成果贡献度进行权重分配，具体权重分配的原则是：负责人与参与人、合作人的权重之和为 1。具体的赋分标准在分项中说明。

4、为维护我校的知识产权，虽然教师本人为成果的第一署名人，但是不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，其科研分值按 50% 计算。

5、我校作为非第一署名单位，而且我校教师为成果的非第一署名人，但仅其一人参与的，该科研分值按其相应类别成果总分值 50% 核算；若多名参与者按其排名顺序，核算其贡献度和赋分权重，即排名位于第二至第五名的权重分配依次为 50% 的 40%，30%，20%，10%，第六名以后不计工作量。

6、凡弄虚作假，违反学术道德，对学校声誉造成损害者，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，学校当年科研考核记 0 分。

7、凡我校教职工的科研成果，不按要求提供给学校使用的，学

校不承认其成果，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。

8、科研分值只作为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依据，不作为年终科研奖励标准，所有类别成果就高不就低，均不作重复认定。

9、各类科研成果计算说明：

(1) 所有科研成果中，排名第二及以后的参与人员，所从事的工作与本科科研成果毫无关联的，不计算科研分。

(2) 各级各类项目的子课题，按该项目总体分值的 30%核算，具体个人对应的科研分值权重分配的计算，按照认定办法中的相应条款执行。

(3) 申报学校认定的 B 类及以上项目者，科研分值计 5 分，但年内只计一次。

10、对于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中科研工作量两点说明：

(1) 在聘期内一直从事公共课教学工作、专业技术职务为副教授以下（含副教授）、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（含 50 周岁）教师，未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可全部由教学工作量的超出部分冲抵。

(2) 年度考核时，当年科研工作量不足的教学科研人员，可由前二年的科研工作量的超出部分顶替，仍不足者，可用当年教学工作量的超出部分折算。当年只承担公共课教学的教师，按 12 个学时折合 1 个科研分计算；其他教师按照 12 个学时折合 1 个科研分计算，但最多只能折合科研工作量的一半。

11、各类别科研成果参与人员的赋分标准

各类别科研成果主持人，按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的科研分值，对其他参与人赋分标准如下：

(1) 各级别科研论文参与人的科研赋分比例：除单独作者赋全分外，有合作人且合作人为我校教师的，第一作者附该当分值的 70%，其他排名位于第二至第三名的权重分配依次为 30%的 60%，40%，第四名以后不计工作量。

我校教师作为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时，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同为我校教师的赋全分；若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的按 60%权重赋分，全体合作者按 40%权重赋分；若通讯作者不是我校教师，第一作者是我校教师，按 50%权重赋分；若通讯作者不是我校教师，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合作者，按五-5 规定的办法赋分。

(2) 各级别项目参与人（除项目主持人赋全分外）科研赋分比例：

A、B 类项目：排序在前五名的参与人，依次按项目标准科研分 50%的 40%、30%、20%、10%计算，第六名以后不计工作量。

(3) 各级各类著作科研赋分办法：

①不同著作类别的计分系数如下：

类别	专著	学术专著类译著、 编著、演绎类著作	教材			文艺作品、科普类 著作
			部编	省编	自编	
系数	1.0	0.7	1.0	0.7	0.5	0.5

②著作计分公式为：

著作总分= $F[1 + (N - 20) / 20 \times 0.6]$ （说明：F 为各级各类著作出版社赋分乘以相应系数后所得的分值（以科研专著为标准基数 1）；N 为著作字数（以万字为单位，20 万字为参照基数），著作字数有版权页注明的，以版权页标注为准；无标注的以印张计算字数为准。

③若该著作有编委会（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），而未注明具体章

节撰稿人的，该著作赋分办法为：

独著：作者按级别标准赋全分。

合著：第一作者赋 50%，其他合著者共赋 50% 计算。

主编：无副主编、参编人员，由主编独自编著的，按项目级别赋标准科研分值；多个主编时，按主编人数平均分配标准科研分。

副主编：有主编、无其他参编人员的，按副主编人数平均分配 50% 的标准科研分；有主编、副主编及其他参编人员的，相应的赋分权重分别为 50%，30%，20%。

参编：有主编、无副主编的，参编人员按所参编内容的百分比（参编字数占总字数的百分比）乘以该成果应赋分值的 50% 来计算相应的科研分值；有主编、副主编的，参编人员按所参编内容的百分比（参编字数占总字数的百分比）乘以该成果应赋分值的 20% 来计算相应的科研分值；

（4）各类专利（以授权的专利证书为准，知识产权仅为辽宁师范大学职务专利）：

①第一发明人，按各级别标准赋 70% 科研分；

②排序在第二至第五的发明人，按该专利科研分值 30% 的 40%、30%、20%、10% 计算，第六名以后不计工作量。

（5）成果转化：（以内部刊物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，成果署名仅为辽宁师范大学）

①第一署名人，按各级别标准赋 70% 科研分；

②排序在第二至第五的署名人，按该成果科研分值 30% 的 40%、30%、20%、10% 计算，第六名以后不计工作量。

(6) 各级别科研奖励参与人科研赋分比例：

各类奖励以证书为准，成果为合作完成的，在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下，按排名顺序，进行赋分。

①第一署名人，按各级别标准赋 70%科研分；

②排序在第二至第八的署名人，按该奖励科研分值 30%的 40%、30%、20%，10%计算，第六名以后不计工作量。

(7) 学术交流：

①学术交流成果一般只为其本人赋全分；

②论文集成果涉及合作者时，具体赋分办法同论文。

六. 附则

1、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科研处负责认定解释；

2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始执行，原管理办法与此细则相矛盾的，以此细则为准。